

麥寮鄉公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82 年 7 月 21 日前 實際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麥鄉行字第 1080008945 號令公布

第 1 點、本要點係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定，其目的為供國有地申請承租戶（下稱承租戶）承租國有
非公用不動產時使用。

第 2 點、承租戶向本所申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際使用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
及繳附文件。

第 3 點、承租戶應出具承租土地所在地、本鄉戶籍所在地之現任村長或雲林縣
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三者擇一）提供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際使用證
明書，供本所查證。

第 4 點、承租戶備齊第 2、3 點文件資料後，公所應予受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處理之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為二個月，未能於二個月
處理終結者，得延長二個月。

（二）如有需要，得函文國有土地之管理單位確認土地現況。

（三）現場會勘後製作會勘紀錄，並進行書面審查程序。

第 5 點、上開程序完成後，由本所公告承租戶之申請地號及相關圖資於本所公
布欄及承租地所轄之村辦公處，公開徵求異議十五日，無人異議後，
本所始得據以開立證明書。

第 6 點、公開徵求異議期間之異議處理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於公開徵求異議期間，異議人應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
- (二) 本所應於收到異議書起三十日內通知申租戶及異議人於異議地號辦理現勘，並由雙方陳述意見後作成會勘紀錄。
- (三) 前項會勘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會勘紀錄進行事實審查該異議有無理由。
- (四) 異議無理由者，不受理其異議案並通知異議人。
- (五) 異議有理由者，受理其異議案並註銷申租戶之申請案，另函文通知異議人及申租戶。
- (六) 如現勘後仍無法認定有無事實上異議理由者，本所則註銷原申租戶之申請案，並於該異議糾紛消滅前不受理該異議地號之申請案，另函文通知異議人及申租戶。

第 7 點、本要點於公布日施行。

第 8 點、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